

黄 卫健医保处字 (2025) 第002号

住所或地址: _____

(单位)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 曹延宾

由于你卫生所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及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第十一条，对你卫生所作出如下处理：

- 1、责令改正;
- 2、罚款 10000 元。

你卫生所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10000元（壹万元整）上缴至财政国库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黄骅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黄骅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

2025年6月30日

